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产业规模,充分利用当地区位优势布局制造中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15000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年产5,000吨肉类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日辰股份变更为日辰嘉兴公司,实施地点由日辰股份现有厂区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21-014地块。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2年9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日辰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上海”)为共同实施主体;将“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9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产业规模,充分利用当地区位优势布局制造中心,公司全资子公司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嘉兴”)参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21-014号地块。

2、土地性质和用途: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他工业用地)。

3、使用权年限:50年。

4、土地面积:约65,228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合同签署确定的面积为准)。

5、容积率:1.6≤容积率≤2.6。

6、土地使用权益总价:34,244.77万元。

二、协议受让的基本情况

1、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出让是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市公司收购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旨在利用海盐县的区位优势,布局公司制造中心,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将按照项目进展节奏分批投入,短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长期符合公司利益和战略方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辰股份”)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15000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年产5,000吨肉类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日辰股份更为日辰食品(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嘉兴”);实施、实施地点由日辰股份现有厂区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21-014地块,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2年9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日辰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上海”)为共同实施主体;将“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9月。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434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经公司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6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70元,募集资金总额387,16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2,660,630.87元。相关款项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特审字[2019]第0307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额	预计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使用期限
1	年产15,000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000.00	30,000.00	2021-2023
2	年产5,000吨肉类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2021-2023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500.00	3,700.00	2021-2023
4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	3,600.00	2,070.00	2021-2021
	合计	48,100.00	58,77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实际募集资金额
1	15000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000.00	30,000.00
2	年产5,000吨肉类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500.00	3,700.00
4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	3,600.00	2,070.00
	合计	48,100.00	60,770.00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吸引高端研发人才,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为利用华东地区的区位优势,更好地开展行业研发,吸引高端研发人才,对公司生产中心进行区域布局,经慎重研究,公司将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15000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年产5,000吨肉类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日辰股份变更为日辰嘉兴实施,实施地点由日辰股份现有厂区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21-014地块,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2年9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日辰上海为共同实施主体;将“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9月。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项目	实施主体	原预计可使用时间	实施地点
15000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前	日辰股份	2021-2023	日辰股份现有厂区
	变更后	日辰嘉兴公司	2021-2023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21-014地块
年产5,000吨肉类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前	日辰股份	2021-2023	日辰股份现有厂区
	变更后	日辰嘉兴公司	2021-2023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21-014地块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变更前	日辰股份	2021-2023	不变
	变更后	日辰上海	2021-2023	不变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	变更前	日辰股份	2021-2021	不变
	变更后	日辰上海	2021-2021	不变

上述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研究,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日辰股份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程序完备、合规。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日辰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和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15000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年产5,000吨肉类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日辰股份变更为日辰食品(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嘉兴”);实施、实施地点由日辰股份现有厂区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21-014地块,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2年9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日辰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上海”)为共同实施主体;将“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9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1-012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6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6日09:15-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莱州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魏文彪先生

(七)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904,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048%。其中: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7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4,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0,904,8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0,904,8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石磊、周雷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固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4.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50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7号”文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07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75,410,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85,594.06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02,564,405.94元。

截止2018年12月26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证监字[2018]ZA16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资金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年12月26日,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7月16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分行临河通远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12月23日,公司与弘元新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保证提供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对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送有关机关和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项以及公司提供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6日(星期二)11:00在青岛胶州市莱州路6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6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7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500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4,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8%。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34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04,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48%。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1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904,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048%。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席现场会议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票人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计票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64,904,8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4,904,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统计与各方预披露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石磊

周雷

单位负责人:

朱彦卿

二〇二一年四月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1年4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升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26,247,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出具的《关于减持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刘升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40%)。刘升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峰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